

“不折腾”与法治国家建设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建设法治国家、施行“不折腾”政策是探索新中国建设道路历史教训的总结,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不折腾”最根本的就是不再搞阶级斗争、群众运动。“不折腾”的内涵是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保持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践行以人为本的民本思想。执政党带领人民制定法律,必须模范遵守法律,才能合法、有效、长久执政;立法机关应“问法于民”,科学立法;行政机关应依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政务公开;公正司法最终体现为法官中立、程序公正、结果公平;公民应自觉守法,通过合法的途径、程序反映诉求,维护权益。

关键词:“不折腾”;法治国家;科学发展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6-0031-06

2008年12月18日,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第一次提出“不折腾”,便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2011年7月1日,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提出“不折腾”,更引起国人的深思。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折腾”正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本内涵。

一 “不折腾”的科学内涵

(一)“不折腾”的基本含义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折腾”有三种解释:一是翻过来倒过去;二是反复做某件事;三是折磨人。折腾就是翻来覆去、朝令夕改、反复去做一件没有实际意义、甚至会起破坏作用的事^[1]。“不折腾”就是指要深刻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等客观规律并且按照客观规律办事^[2]。“不折腾”最根本的就是不要搞阶级斗争,不要搞群众运动。就当前来说,“不折腾”就是要求我们党要抛弃官僚思想,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各级党政干部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正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3]。

(二)“折腾”的主要表现

“折腾”一般有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瞎折腾”。目标不明决心大,情况不明干劲大,那些劳民伤财的盲目决策,那些变来变去的“宏伟计划”,就属于此类。二是“穷折腾”。世界上某些贫穷国家特别能“折腾”,今天游行抗议、明天罢免骚乱,导致政局不稳、战乱不休,结果是越折腾越穷,越穷越折腾。三是“乱折腾”。社会上总有少数人,抱着某些偏见或为了满足自己私利以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唯恐天下不乱,以折腾为能事,他们见不得老百姓过几天安稳日子,见不得风平浪静的好气象,总要千方百计地生出些事端来^[4]。从实际工作来看,最大的折腾是决策上的折腾。如果仅凭个人意志,不作科学分析,就对重大问题作出草率的判断和决定,必然造成难以估量、难以挽回的巨大损失和灾难^[5]。“折

收稿日期:2012-06-02

作者简介:田承春(1965—),男,四川仪陇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腾”至少有以下几种表现。其一,文山会海,折腾效率。表现为用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折腾工作效率。其二,心浮气躁,折腾发展。一些领导干部作风浮躁,热衷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和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虚报浮夸,沽名钓誉,“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干部队伍中的浮躁作风,折腾着发展。其三,雁过拔毛,折腾群众。少数干部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脸难看、事难办、门难进,吃拿卡要,与民争利,雁过拔毛,折腾人民群众。其四,权力寻租,折腾形象。少数官员不顾国家和人民利益,热衷傍大款,见利忘义,骄奢淫逸,权力寻租,中饱私囊,损害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其五,奢侈华丽,折腾钱财。一些地方政府的办公场所越盖越气派,富丽堂皇,公款大吃大喝,“一顿饭一头牛,屁股下面一座楼”,挥霍国家和人民的钱财^[6]。

(三)对“不折腾”的几种错误认识

1. “不折腾”就是“不搞改革开放”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进程的逐步深入,区域发展、城乡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有所凸现,利益结构分化不断加剧,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增强,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对改革开放怀疑的声音。有些人把目前存在的一些诸如贫富差距、两极分化、腐败问题等归咎于改革开放^[6]。尤其当前,在百年不遇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大背景下,少数极“左”主义分子搬出经典著作中的教条,认为是市场经济导致了金融危机、经济危机,所以要停止改革开放重新回到闭关锁国的计划经济老路上去。还有少数极“左”主义分子利用当前社会上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否定改革开放的正确性^[7]。邓小平告诫我们:“‘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它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8]375}胡锦涛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符合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方向和道路是

完全正确的,成效和功绩不容否定,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9]“不折腾”警醒人们不能再走闭关锁国的老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2. “不折腾”就是“无所作为”

懈怠,几成目下流行的官场病,懒举改革旗帜,懒听民众呼声,懒做惠民实事,懒对民众怨气——这样的“四懒”干部,有时还官居要职,成了改革事业和民生大计的“摇头丸”,消解着党的凝聚力,也伤害了社会和谐^[10]。当前,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懈怠了,固步自封,不思进取,萎靡不振;工作上懈怠了,不负责任,作风飘浮,得过且过,敷衍了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生活上懈怠了,贪图安逸,奢侈浪费,讲排场、比阔气,甚至沉溺于灯红酒绿、吃喝玩乐,享乐主义严重^[11]。我国的经济总量虽然跃居世界第二,但人均GDP仍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胡锦涛指出:“我们的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还需要继续奋斗十几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还需要继续奋斗几十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则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家宝。我们党靠艰苦奋斗起家,我们的事业靠艰苦奋斗发展壮大,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也要靠艰苦奋斗去开创、去实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长期奋斗、顽强奋斗、不懈奋斗。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保持清醒头脑,充分估计前进道路上种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困难和风险,进一步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不断创造新的业绩。”^[9]“不折腾”决不是让我们不活动、不实践,更不是让我们取消大胆的试、大胆的闯的开拓精神^[3]。“不折腾”警醒人们防止不作调查研究的“拍脑袋”办事、不作民主协商的“拍胸脯”决策、不负责任的“拍屁股”走人的“三拍”作风,必须保持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

3. “不折腾”就是“压制民主”

“不折腾”是内部关系的团结与稳固。“不折腾”并非机制上没有活力、没有民主、没有监督,也绝不同于一团和气、不见矛盾、没有效率的内部氛围,而是一种立足于思想高度统一下的民主集中,既指思想的统一、观念的融洽、认识的一致,也是团结、和谐、稳固的内部关系的确定,还指矛盾的化解、关系

的理顺、法制的健全^[4]。民主是现代政治制度的灵魂,是社会秩序的基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胡锦涛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明确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12]邓小平指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作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13]257}1986年12月30日,邓小平在《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讲话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少还要搞二十年。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不能搬用西方的那一套,要搬那一套,非乱不可。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我特别强调有理想、有纪律,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再来一次折腾。”^{[8]196-197}“不折腾”警醒人们不要再搞阶级斗争、不要再搞群众运动,必须坚持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民主法治建设。

二 建设法治国家、施行“不折腾”政策顺应时代潮流

(一)建设法治国家、施行“不折腾”政策是对探索新中国建设道路历史教训的总结

“不折腾”是对探索新中国建设道路历史教训的吸取。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前的这段时间里,中国没少折腾,最典型的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大跃进违背发展规律,不讲科学发展,以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为特点,主观要求是赶超英美,客观行动则是大炼钢铁,结果是折腾来折腾去,使矿产和资源遭到破坏,搞乱了生产秩序,阻碍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人民公社化运动追求“一大二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取消自留地,割家庭副业、小商小贩、集市贸易等“资本主义尾巴”,这些“折腾”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损伤了农业生产的元气,最终没有给老百姓带来多大好处。十年文化大革命强调“造反有理”,重视“阶级斗争”,不依法治国,导致社会撕裂并产生一系列冤假错案,这样的“折腾”破坏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团结安定的社会局面,使我国经济社会陷入严重局势,使党和国家陷入危难之中^[4]。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

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是全国范围内的各个部门、各条战线上的大折腾。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纵览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什么时候不折腾,什么时候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就顺利发展,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也比较健康,相反,革命和建设事业就会出现挫折、曲折甚至失败^[14]。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谈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济建设时说:“建国三十一年来,我们确实犯过不少错误,包括严重的错误,其间几经折腾,使人民受到了不少损失,也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13]356-357}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有一半多的时间在“折腾”,这是探索新中国建设道路付出的深刻的、沉重的惨痛代价。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绝不能再走“折腾”的老路。

(二)建设法治国家、施行“不折腾”政策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历史的教训警示我们,一切“折腾”,最终受害的是老百姓。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从民意上确保“不折腾”。“以人为本”四个字,如此温暖人心,就是因为它包含着普遍价值,洋溢着鲜明的人文主义精神,体现着马克思主义“万物人为本,万事民为先”的基本政治立场。它要求我们事事处处、时时刻刻都要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爱护人、解放人、发展人,把人民群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高价值主体,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最高价值追求,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理想^[5]。科学发展观体现了尊重人、关心人、谋求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归根结底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强调保护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利益;体现了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即最大程度实现人类社会的代际公平、代内公平、行业公平、区域公平;科学发展观的实施和追求目的以及结果,都是使社会有一个良好的秩序,减少违法和犯罪,体现人际关系、人与自然、社会秩序的和谐^[15]。“以人为本”的民本思想既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也是法治国家建设的理论基础,它回答了发展依靠谁、发展为

了谁的问题,与“折腾”水火不容。

(三)建设法治国家内涵的“不折腾”

邓小平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13]332},“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3]146}。“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16]199}一种符合法治要求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要通过法律的普遍、公开、明确、稳定、可预期等品性来体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关于立法、司法、行政的一套制度性安排来保障^[1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日益繁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确定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18]。“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进程,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12]历经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的努力,我们终于形成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和顺应民意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即中国法治模式。这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施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政府为主导、上下结合、稳定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法治国家建设是社会有序发展、稳定发展、和谐发展的根本保障,必然成为“折腾”的克星。

三 “不折腾”的基本要求

(一)“不折腾”要求执政党依法执政

国家的长治久安是执政党所追求的目标,但是,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来看,无数次的社会动荡和改朝换代无不与国家权力运行有着密切的关系。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国家权力失控,势必导致腐败丛生,从而使民不聊生,经济衰退,政治危机四伏,国家就

会出现动荡的局面,执政党就会失去人民的支持,失败就会成为历史的必然^[20]。“我们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为根本判断标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既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9]“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党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我们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党和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12]“我国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9]“全党同志都要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观念,认真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12]执政党带领人民制定法律,必须模范遵守法律,才能合法、有效、长久执政。

(二)“不折腾”要求立法机关科学立法

法律是实践证明正确的、成熟的、需要长期执行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法律总是滞后于社会实践的发展,法律所解决的只能是、也只应该是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立法工作的重心也将作出调整:将从注重制定与修改并重,逐步转向更加注重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将从注重经济领域立法,逐步转向更加注重社会领域立法和其他领域立法的均衡发展;将从注重创制法律规范,逐步转向更加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在具体立法工作中,我们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以人为本,“问法于民”。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在立法过程中还是在法律规范上都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从人民的实践创造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发展要求中获得动力。正确把握最

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正确反映和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通过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和举行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切实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我们制定的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增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群众基础^[18]。二是科学立法,质量优先。要积极探索立法规律,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通过立法前的项目论证、立法中调研、立法后评估等方式,探索总结客观规律,解决实际问题。要使法律规范互相衔接,协调配套。要妥善处理各类利益关系,确保法律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确定立法项目,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使法律更具现实针对性;在法律规范设计上,要力求明确、具体,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在立法模式和体例上,不求大而全,需要几条就规定几条,重在管用,重在实施。三是配套立法,与时俱进。在制定新法时,要同时修改、废止与新出台法律不一致、不协调的其他法律或者其他法律中相关条文,做到立、改、废同步进行。要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通过法律修改、立法解释、法律编纂等多种方式,及时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补充完善。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要遵循法律体系和立法工作自身的规律,妥善处理法律规范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关系,使我国法律既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又顺应世界法律发展趋势^[21]。

(三)“不折腾”要求行政机关严格执法

行政执法涉及面广,直接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我国行政机关作为行政执法的执法单位,应坚持依法行政,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政务公开。为此,就要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树立“严格、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19]。应当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六个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22]。一是界定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执法依据和

执法权限,切实减少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推诿扯皮现象。二是确定执法岗位,分解执法职责,严密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标准,切实改变过去那种执法岗位不清,职责不明,相互扯皮、揽功诿过的现象。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责任是法律的生命,也是政府管理的核心;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将行政职权的行使与执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奖惩紧密挂钩,以实现行政执法权的规范运作^[23]。政府执法的边界止于法律授权,凡是法律没有明文授权的,都是不可为的。

(四)“不折腾”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培根说:“一次不公的判决比多次不公的行为祸害尤烈,因为后者不过弄脏了水流,前者却败坏了水源。”^[24]¹⁹³司法权威是通过严格的司法程序、规范的司法行为向社会展示的一种威望及公信力。司法的权威不仅是司法机关的权威,也是法律的权威,更是国家的权威。权威要依靠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来实现,要依靠廉洁、清正的法官队伍来保证。法律只有被公正、高效地适用,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自觉拥护,才能树立真正的司法权威^[25]。在中立性、平等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行使司法程序,保证司法的终局性以及权威性。在司法权运行中,要摒弃国家本位主义倾向,通过正当程序的保障给予当事人的权利制度性的尊重和维护^[15]。司法机关通过法律用自身特有的功能和方式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肢体的完整、财产交易安全、家庭关系,通过制约公共权力维护公民合法权利,通过司法救助保护弱势群体,通过稳定公民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帮助人们实现人的现代化。同时,它通过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侵权者给予惩处,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监督,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贪污腐败者给予法律制裁,从而对公民权利进行救济^[26]。司法活动引导社会、教化社会,需要讲究审判艺术。第一,在“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方法上,不仅要善于解开产生矛盾的“法结”,还要努力解开造成纠纷的“心结”。第二,在释法析理的语言运用上,要尊重社会常识,让群众听得懂、理解得透。第三,在案件审理的结果上,要经得起法律、社会的拷问,讲事实、依证据,才是靠得住的、真正的公正司法^[27]。公正司法最终体现为法官中立、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五)“不折腾”要求公民个人自觉守法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是无差别社会,更不可能是

没有任何矛盾和问题的社会。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能够提供一种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机制,包括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28]。程序能把摩擦、冲突、对立的利益主体纠集起来,使各利益主体的价值追求及利益主张均可以得到充分表达、展示和平衡,通过和平的方式进行交涉,充分陈述事实真相并提出期望主张。这样一来可以事先有效地把各种不满、怀疑和对抗消化在过程之中,使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纳入法制的轨道,从而使利益争执通过文明的程序得以和平地解决,也为公众的监督增加了透明度^[29]。“不折腾”也是对

人民群众的引导,即诚恳地希望全体人民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同把国家建设好;真诚地要求广大人民群众顾全大局、维护稳定、遵守法律;热情地期望广大人民群众相信和拥护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不干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不干不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事,不干损害公共利益与其他合法利益的事;认真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采用合法手段实现正当的利益,通过合法的途径、程序反映各种诉求^[4]。公民守法的边界止于法律禁止,凡是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是可为的。

参考文献:

- [1]秦宁生.“不折腾”与科学发展[J].中共珠海市委党校珠海市行政学院学报,2011,(5).
- [2]田志文,罗正红.“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与当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J].理论导刊,2011,(8).
- [3]庞红付.“不折腾”的哲学思考[J].党政论坛,2010,(1).
- [4]龙井仁.论“不折腾”的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3).
- [5]李抒望.“不折腾”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J].北京观察,2009,(2).
- [6]湛风涛.浅析胡锦涛的“不折腾”论[J].福建党史月刊,2009,(10).
- [7]管新华,汪旻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关于“不折腾”的理论构思和实践探索[J].理论探讨,2009,(5).
- [8]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9]胡锦涛.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08-12-19(1).
- [10]泓冰.我们为何要“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J].四川统一战线,2009,(1).
- [11]苏亮乾,阳旭.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树立和坚持“三观”的根本要求[J].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2).
- [12]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1-07-02(1).
- [13]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4]张静如,赵朝峰.不折腾:中国共产党自身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J].北京党史,2009,(2).
- [15]刘曼玉.科学发展观视野下的法制建设与发展[J].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08,(5).
- [16]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17]夏勇.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J].中国社会科学,1999,(4).
- [18]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J].中国人大,2011,(2).
- [19]李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纲要[J].法学杂志,2010,(1).
- [20]杨建辉.试析“不折腾”[J].河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 [21]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J].求是,2011,(6).
- [22]罗豪才.中国行政法治建设三十年——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上的讲话[J].行政法学研究,2008,(4).
- [23]邹仰松.行政执法的困境与出路[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7,(2).
- [24]培根论说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5]王秀艳.我国人民法院公正司法问题探究[J].行政与法,2009,(12).
- [26]李娅.坚持科学发展观 推进法治国家建设[J].北方经贸,2012,(1).
- [27]戴建志.公正司法是法院参与社会管理的支点[J].人民司法,2011,(13).
- [28]曾庆红.关于国内形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N].学习时报,2005-03-07.
- [29]郑丽珍.试析我国法律程序缺失的表现、后果及对策[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

[责任编辑:苏雪梅]